

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四分
- 二、 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19 樓〔本公司會議室〕
- 三、 應出席委員四席，已出席委員四席。
- 四、 出席委員：蘇亮、黃建誠、林峻樟、陳薇芝
- 五、 列席人員：董事長吳瑞華、會計課陳宣汝、潘怡如、稽核黃惠蘭
- 六、 主席：蘇亮委員 記錄：趙佳玲、黃于珊
- 七、 議事內容摘要：
 1. 通過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，並提董事會核議。
 2. 通過依法提出毛寶(上海)商貿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，並提董事會核議。
 3. 通過 114 年度 7~9 月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，並提董事會報告。
 4.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劃，並提董事會核議。
 5. 通過修訂本公司「薪工循環」內控制度案，並提董事會核議。
 6. 通過修訂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內控制度案，並提董事會核議。
 7.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(MAOBAO VIETNAM INC.) 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60 萬元額度案，並提董事會核議。